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債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提呈出售任何債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債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不構成對任何人的發行或資料分發，倘根據任何其所在的司法權區該等發行或資料分發屬違法。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概無證券可在未有註冊或獲得適用之豁免遵守註冊的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發行人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有關

(股份代號：2886)

發行 3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 4.45% 債券

(股份代號：5040)

對債券條件與條款及債券相關交易檔修改表決的

同意徵求

徵求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資訊和製表代理人

D.F. King Limited

本公告由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37.47B(a)條作出。

概況

發行人於今日發出召開徵求權益所有人意見的會議的通知（下稱「會議通知」），提請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下稱「會議」）中表決通過關於修改債券條款與條件及債券相關原版支持函的特別決議案，修改的詳細內容在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出的同意徵求備忘錄（下稱「同意徵求備忘錄」）中記載，符合註冊要求及相關資格的人士可通過訪問 <https://sites.dfkingltd.com/Binhai> 獲取同意徵求備忘錄。

根據債券信託契據附錄四（債券持有人會議條款）第五段，發行人已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或延期的會議）。因此，如果該會議（或任何延期會議）符合參會人數要求且根據徵求意見合法有效，且特殊決議案在會議中通過，特殊決議案應對全體債券持有人產生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棄權或未投票的債券持有人。

若(1)會議符合參會人數且合法有效，(2) 特別決議案在會議中通過，且 (3) 補充信託契據生效且修訂版支持函發出，發行人會在同意費支付日，向以其名義提交或安排提交有效的支援特別決議案的電子投票指令，並於投票截止日前送達資訊和製表代理人且未撤銷該投票的權益所有人支付同意費（除非權益所有人為制裁限制人）。

同意費： 未償付債券本金額每 1,000 美元 2.00 美元

投票截止時間：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下午 4:00（香港時間）

債券持有人可參閱同意徵求備忘錄瞭解本公告中使用但未在此另行定義的術語的含義，包括同意徵求的完整條款及其相關程式。

同意徵求的背景及目的

基本原因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罐裝燃氣銷售。

截至同意徵求備忘錄之日，泰達香港擁有發行人約 60.19% 的股份。泰達香港是一個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香港是泰達投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發行人控股股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泰達投資的主營業務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及現代服務。

認購事項

誠如發行人於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公告中披露，發行人（發行人）與長城燃氣（認購方）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長城燃氣有條件同意按每股 1.33 港元的代價認購合共 177,676,183 股股份（下稱「認購股份」）。

長城燃氣為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專注進行有關下游天然氣分銷之投資。其為中國石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為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煉製；氣油、煤油及柴油之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化工工程及設備之勘探、施工、安裝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信息技術、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發行人認為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籌集資本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擴闊其股東基礎及引進長城燃氣（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人強大的策略投資者。本集團專注建造燃氣管道網路、提供燃氣銷售及施工安裝服務，而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石油及天然氣資源，並預期透過引進長城燃氣為本集團戰略投資者，兩個集團將實現供應鏈協同效應。

為進一步鞏固的業務合作，本集團可能會與中國石化及/或其附屬公司作進一步的磋商，並於日後訂立進一步業務協議。

假設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1）約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 15.13%；（2）將佔發行人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3.14%。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為 235,299,323.39 港元。發行人擬將認購淨收入的 70%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餘部分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氣體採購貸款。

出售事項

誠如發行人於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公告中披露，泰達香港（作為賣方），作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及長城燃氣（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泰達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並長城燃氣有條件同意按每股 1.33 港元的代價購買合共 227,796,154 股股份（下稱「出售股份」）。

假設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完成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期間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出售股份(i)約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 19.40%；及(ii)將佔發行人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6.85%。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完成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假設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及長城燃氣於發行人之股權並無變動，長城燃氣將成為發行人之主要股東，而泰達香港將繼續為發行人之控股股東。

發行人(i)於同意徵求備忘錄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同意徵求備忘錄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泰達投資(附注1)	706,818,659	60.19%	706,818,659	52.28%	479,022,505	35.43%
華燊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附注2)	61,952,600	5.28%	61,952,600	4.58%	61,952,600	4.58%
Wah Sang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附注2)	1,000,000	0.08%	1,000,000	0.07%	1,000,000	0.07%
沈家燊先生(附注2及3)	308,000	0.03%	308,000	0.02%	308,000	0.02%
胡文莉女士(附注3)	127,924	0.01%	127,924	0.01%	127,924	0.01%
長城燃氣	-	-	177,676,183	13.14%	405,472,337	29.99%
公眾股東	404,141,767	34.41%	404,141,767	29.89%	404,141,767	29.89%
Total	1,174,348,950	100%	1,352,025,133	100%	1,352,025,133	100%

附注:

- 1 泰達投資所持發行人的股權由泰達香港(泰達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2 華燊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及 Wah Sang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為由沈家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3 沈家燊先生及胡文莉女士為夫婦。
- 4 有關百分比或有進位差異。

債券文件

債券條款與條件的條件 5 (c) (控制權變更贖回)，若泰達投資及其子公司與附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發行人 40%的具有投票權的股權（下稱「40%股權」），債券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以本金數額 101%的價格以及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債券。

原版支援函約定，在債券未全部償還的情況下，泰達投資應：

- 維持發行人為泰達投資的子公司；並
- 泰達投資及其子公司與附屬公司應直接或間接控制發行人 40%股權。

提案

發行人提議修改債券條款與條件，並促使泰達投資修改原版支援函的如下內容：

- 將債券條款與條件的條件 5 (c) 和原版支持函中的股權門檻從 40%降低到 30%；和
- 將原版支持函中將發行人作為泰達投資的“子公司”的表述修訂為發行人作為泰達投資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子公司”。

這將 (i) 避免根據債券條款和條件的條件 5 (c) 觸發控制權變更債券持有人的出售選擇權，並且 (ii) 防止任何違反原版支援函的情況發生。

權益所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備忘錄附錄中的會議通知，以獲取擬議修改的詳細資訊，補充信託契約及經修訂和修訂版支持函。

同意指令

希望使用電子投票指令投票的債券持有人必須按照清算機構所載相應投票程式向資訊和製表代理人提交電子投票指令。債券持有人應注意保證充足的時間以遵守清算機構的標準操作程式。

債券持有人可以通過電子投票指令提交不超過 200,000 美元本金份額的投票，超過 200,000 美元份額的部分應為 1,000 美元整數倍。

同意費

同意費將會被作為相關權益所有人同意特別決議的對價支付且同意費用取決於特別決議的通過和執行，補充信託契約的生效及修訂版支持函的簽發。

如果權益所有人出現以下任一情況，則將失去獲得同意費的資格：(i) 任命除資訊和製表代理人（或資訊和製表代理人的代理人）以外的代表人出席會議並投票，或不出席會議；(ii) 親自參加會議；(iii) 提交反對提案的電子投票指令，或在投票截止日期之後贊成提案，

棄權或者不投票；(iv) 撤銷電子投票指令或在會議前解鎖其債券 (在受限的情況下)；或(v) 為受制裁限制的權益所有人。本款規定不影響權益所有人在債券條款和條件、會議規定和信託契據下，根據債券條款和條件、會議規定、信託契據和會議通知的規定，委任投票代理在會議中出席及投票並授權投票代理或其任命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的權利。

預計時間表

權益所有人應注意下表中與徵求同意有關的具有重要指示性的日期和時間。該時間表可能會有所更改，且日期和時間可能會根據同意徵求備忘書中的同意徵求條款而延長，重啟或修改。

因此，實際時間表可能與下面的時間表有很大差異。

事件	日期	描述
宣佈日	2020年4月24日	通過清算機構（定義見下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會議的通知。 權益所有人可於同意徵求網站獲取同意徵求備忘書 符合註冊要求及相關資格的權益所有人可於同意徵求網站獲取免費獲取信託契約的副本、補充信託契約、原版支持函、經修訂版支持函及同意徵求備忘書。
投票截止時間	下午 4:00（香港時間），2020年5月22日	債券持有人根據會議規定及會議通知的規定指定資料及製表代理人（或其代理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並就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或申請投票委託表格的最晚時間。 通過相關清算機構向資訊和製表代理人送達電子投票指令並有權獲得同意費的最晚時間。為免存疑，僅投票支援提案的電子投票指令有權獲得同意費，且需要滿足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條件。
債券持有人會議	下午 4:00（香港時間），2020年5月26日	債券持有人將在會議上投票表決特別決議案。
同意費支付日	發行人支付同意費之日，該同意費支付日應不晚	若會議符合參會人數要求且有效召開，特別決議案在會議中通過，補充信託契據生效且修訂版支持函發出，在投票截止日或

事件	日期	描述
	於關於會議結果、特別決議案通過、補充信託契據生效及修訂版支持函發出的公告發出後五個工作日。	之前通過相關清算機構向資料及製表代理人發出並在允許撤銷的有限情況下未撤銷支援提案的電子投票指令的權益所有人將獲得同意費。 實現提案內容的補充信託契據和修訂版支持函將生效及發出可能早於同意費的支付。

會議後事項

(1) 若特別決議案在會議中通過：

事件	日期	描述
補充信託契據及修訂版支持函生效並發出	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	若會議符合參會人數並有效召開，且特別決議案通過，補充信託契據應生效並發出，修訂版支持函亦應被發出。
會議結果公告	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	公告會議結果。

(2) 若會議不符合參會人數要求，延期會議預計將在 2020 年 6 月 9 日召開。

(3) 若特殊決議案未在會議或延期會議上通過，特殊決議案將不會被執行，補充信託契據不會生效，修訂版支持函不會被發出。

建議權益所有人與其持有債券的任何代理、經銷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或其他仲介機構，包括清算機構進行溝通，確認仲介機構是否有不同的截止時間約定，若有不同且早於上述截止時間的約定，請嚴格遵守約定。

若相關清算機構及仲介機構規定了更早的具體截止時間，請以該具體截止時間為準。

閱讀本公告時應同時參考同意徵求備忘錄。本公告及同意徵求備忘錄含有關於提案及同意徵求的重要資訊。如對本公告或同意徵求備忘錄的內容或應採取的措施有任何疑問，如稅務問題，建議自行從閣下的仲介、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諮詢者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

問題/進一步詳情

權益所有人對提案有疑問的，可聯繫徵求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郵箱地址：dcm.yijiang6@gtjas.com.hk.

有關在會議中投票或送達電子投票指令的問題或請求，請直接聯繫資訊和製表代理人 DF King Limited，聯繫 D. F. King Limited 請致電+852 3953 7208（香港）；+44 20 7920 9700（倫敦）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binhai@dfkingltd.com。

同意徵求備忘錄、會議通知及其他同意徵求相關補充文件，符合資格及註冊條件的人士可通過訪問 <https://sites.dfkingltd.com/BinHai> 獲得。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版支持函」	指	由泰達投資向發行人作出的替代原版支持函，並在特別決議案在會議通過的情況下生效的支援函（修訂版支援函範本可於同意徵求網站獲取，亦會在會議中產生）；
「權益所有人」	指	根據 Euroclear, Clearstream 或 Euroclear/Clearstream 直接持有人的記錄或直接或間接通過經紀人、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或其他通過直接參與者持有債券的仲介持有債券為債券具體份額權益所有人的人士；
「董事會」	指	公司的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註冊的債券持有人，系債券的直接參與者或權益所有人；
「本債券」	指	發行人發行的於 2020 年到期的 300,000,000 美元 4.45 厘息債券 (ISIN 編碼: XS1720887758; 通用編碼: 172088775)；
「營業日」	指	香港、倫敦和紐約的銀行與外匯市場開放且 Euroclear 與 Clearstream 開展業務（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清算機構」	指	Euroclear and/or Clearstream；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同意費」	指	未償付債券本金額每 1,000 美元 2.00 美元；

「同意費支付日」	指	發行人支付同意費之日，該同意費支付日應不晚於關於會議結果、特別決議案通過、補充信託契據生效及修訂支持函發出的公告發出後五個工作日；
「同意徵求」	指	向權益所有人作出的關於就特別決議案於投票截止日當天或之前通過電子投票指令投票的邀請；
「同意徵求網站」	指	https://sites.dfkingltd.com/Binhai 該網站由資料及製表代理人就分發同意徵求聲明而運營；
「直接持有人」	指	根據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的記錄，持有債券利益的人士；
「董事」	指	發行人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泰達香港根據泰達香港(賣方)及長城燃氣(買方)簽訂的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長城燃氣出售出售股份；
「電子投票指令」	指	由直接持有人按照清算機構要求通過清算機構提交到資料與製表代理人，從而使權益所有人在同意徵求備忘錄記載的截止日前參加到同意徵求中的，符合具體清算機構格式要求的電子投票及鎖定指令；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特別決議案」	指	於會議上提出、商討並表決的特別提議案（如會議通知所述）；
「投票委託表格」	指	由債券持有人簽署或蓋章，在會議 48 小時前送達註冊人，委派代理代其投票的檔；
「本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長城燃氣」	指	中石化長城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規定」	指	根據信託契據附錄四（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定）及債券條款與條件規定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條款；
「原版支持函」	指	泰達投資對發行人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支持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提案」	指	關於本債券如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提案；
「投票委託表格申請」	指	權益所有人為取得未完成未生效的投票委託表格的申請；
「註冊持有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註冊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制裁機構」	指	以下任何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政府； (2) 聯合國； (3) 歐盟（或其成員國）； (4) 英國； (5) 其他任何管理經濟、財務、貿易制裁的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或

- (6) 上述任何一方的相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美國國務院、美國商務部和英國財政部；

「受制裁人士」	指	以下任何人： (1) 由制裁機構公佈的任何受限制實體、個人或組織(或同等人員)名單上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定義以相應法律法規為準）的人士；或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限制措施相關實體參與同意徵求將違反該相關法律法規及限制措施的情況下，根據制裁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限制措施針對的法域的法律成立的實體，或位於該法域的實體或政府；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徵求代理」及「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長城燃氣根據發行人(發行人)與長城燃氣(認購方)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補充信託契據」	指	由發行人與信託人間達成並在會議中特別決議案通過情況下生效，對信託契據進行補充的契據（契據範本可於同意徵求網站獲取，亦會在會議中產生）；
「泰達香港」	指	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發行人之控股股東；
「泰達投資」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債券條款與條件」	指	信託契據中記載的債券條款與條件；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與信託人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達成的信託契據；
「信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U.S.\$」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投票截止時間」	指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下午 4:00（香港時間），發行人可決定延期日期。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2020 年 4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曹紅梅女士、彭渤女士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